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表」一節闡述。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就A股於201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向中國公眾人士提呈可認購140百萬股A股的發售；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	指	British Petroleum plc所刊發的 <i>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i> ，為能源經濟領域廣泛用作參考的刊物；
「基點」	指	相當於萬分之一的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且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CMIA」	指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CNCA」	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鄭煤機，及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用於本公司時，包括任何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股東。河南省國資委可並預計將繼續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GMS」	指	印度政府勞工及就業部轄下煤礦安監總局，為印度煤礦及油田安全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經濟學人信息部」	指	經濟學人信息部，為經濟學人集團內之一項獨立業務，為需要分析特定市場或業務界別的公司提供獨立專設的研究服務；

釋 義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指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漢鼎諮詢」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全球煤機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有條件初步發售22,112,4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項下「香港承銷商」一段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的有條件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華新創業投資」	指	金陵華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集團」	指	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
「華軒投資」	指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過往的附屬公司及現時的參股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及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Infraline」	指	Infraline Energy Research & Information Services，一家為能源行業專業人士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的獨立機構，設於印度；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將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當天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信息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5日或前後；
「龍煤集團」	指	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潞新煤化工」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據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合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有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要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3,168,2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所訂立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1月28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3日；

釋 義

「產品責任」	指	製造商或賣方就因劣質品令買方、用戶或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壞或損毀而須承擔的侵權責任；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spatent」	指	俄羅斯聯邦專利及商標的政府機構；
「盧比」	指	印度的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含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神華集團」	指	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成員公司；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其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鄭煤機械」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之一；

釋 義

「鄭龍合資企業」	指	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鄭煤機綜機」	指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4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鑄鍛」	指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及金屬材料銷售，於201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香港」	指	鄭煤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預計該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採購工礦機械設備，於2012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鄭煤機液壓電控」	指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液壓產品，於1999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長壁機械」	指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潞安新疆」	指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物資供銷」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於200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舜立機械」	指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1998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西伯利亞」	指	鄭煤機西伯利亞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鄭煤機速達」 指 鄭州煤機速達配件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34.0%股本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調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本以「*」標示，而英文公司名稱翻譯為中文者(如有)亦以「*」標示，均僅供識別。